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时间进度
1	举办好“起源地杯”国际足球锦标赛，努力打造高水平国际足球赛事品牌。	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2	设立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棋类等项目市级联赛。	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等	持续实施
3	积极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体育产业基地。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4	支持有条件的区县整合区域内体育制造业资源，规划建设体育产业园区，拉长产业链条，发挥集聚效应，形成规模优势。	市体育局、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等	持续实施
5	鼓励社会力量创建职业体育俱乐部。研究制定体育健身服务行业标准，开展第三方健身俱乐部星级评定工作，促进俱乐部规范发展。	市体育局等	2018年6月底前完成
6	按照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的目标，深入挖掘“足球起源地”“田忌赛马”等体育文化资源，深度整合齐长城沿线、文昌湖、马踏湖、五阳湖、原山、鲁山等生态资源，规划设计体育休闲旅游精品线路，打造群众日常休闲健身基地。	市体育局、市旅游发展委、有关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等	持续实施
7	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结合优势资源建设户外营地、徒步骑行服务站、自驾车营地、房车营地、垂钓基地等服务设施，打造特色体育休闲项目。	市体育局、市旅游发展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有关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等	持续实施
8	大力推广武术、舞龙舞狮等传统体育项目，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休闲运动项目。	市体育局、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等	持续实施
9	认真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，将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。围绕文化名城建设目标任务，编制实施《淄博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。	市体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等	2017年启动
10	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，广泛开展三级校园足球联赛，探索建立“教体结合”的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体系。	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等	持续实施
11	支持足球、篮球、乒乓球等普及性广、关注度高、市场空间大的潜力项目建设职业运动队，形成校园、社会、职业体育项目“立体式”竞赛体系。	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
12	以大型体育场馆为载体，整合周边资源，打造健身服务、场馆运营、竞赛表演、商贸休闲等多功能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。	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13	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对体育场馆和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，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，并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。探索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第三方运营及管理机制。	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等	2017年启动
14	继续加强体育彩票销售工作，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，扩大手机投注等非实体渠道销售业务，培育新的增长点。	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15	组织实施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，在中小学校全面落实达标测试活动。	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16	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，向全社会公布监测结果。鼓励社会力量深入社区、街道、村镇健身中心开设智慧体育健身馆，推广“运动处方”，提供健康咨询和康复服务。	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17	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常规体检中增加体质检查项目，促进体育与运动康复、医疗卫生融合发展。	市卫生计生委、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18	推进商业与体育融合发展，利用大型购物中心建设多功能的购物、健身、娱乐综合体。	市体育局、市商务局等	持续实施
19	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、教育培训等融合发展。	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	持续实施
20	加强体育产业协会、体育产业联合会的建设，培育发展多形式、多层次、多门类的协会和中介组织，促进各业态协调发展。	市体育局、市民政局等	2018年启动
21	编制《淄博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（2018-2025年）》。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体育局等	2018年12月底前完成
22	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每年由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。	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、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23	落实税费价格政策。	市地税局、市国税局、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体育局等	2018年6月底前完成
24	完善体育设施布局和土地优惠政策。	市体育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	持续实施
25	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。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，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。	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等	持续实施

26	继续组织开展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。	市体育局、有关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等	持续实施
27	鼓励保险公司围绕健身休闲、竞赛表演、场馆服务、户外运动等需求，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。	市金融办、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28	鼓励我市大中专院校设立体育产业相关专业，重点培养体育经营管理、创意设计、科研、中介等专业人才。	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29	支持大学生、退役运动员等从事体育产业工作，并将其纳入地方政府创业扶持范围，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优惠和补助。	市体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	持续实施
30	鼓励街道、社区优先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。	市体育局等	持续实施
31	成立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市体育产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。	市体育局等	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
32	成立市、区县体育产业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，搭建沟通交流平台。	市体育局等	2018 年年底完成
33	建立体育产业统计制度，定期开展统计，发布体育产业研究报告。	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等	持续实施